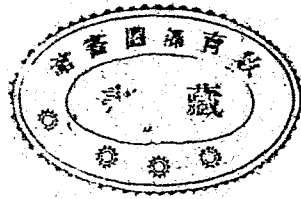


軍需學校叢書

列國軍隊金錢經理之比較



軍隊之金錢經理

研究之要旨及其順序

軍隊爲陸軍編成之基礎。故軍隊經理。卽爲陸軍經理之基本。事務。無軍隊經理。則不能統轄。不諳基本經理。則其統轄事務。更無從施行。至金錢經理。復爲軍隊經理之根原。尤應注意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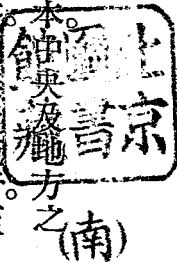
說者謂軍隊經理中。有死務與活務之別。吾人之本務。在活務也。然區別事務之死活。其標準在於經理行爲之改善及進步。能否直接影響於兵馬之給與。例如糧食及被服給與。關於該委員手腕之高下。其給與之厚薄。大相逕庭。此之謂活務。又如金錢給與及一切之記牒。整理預算決算。一依法規爲標準。匪獨當事人之自由採擇餘地極微。不能左右其給與之數。此之謂死務。又關於會計生。軍需士等之教育。雖不屬於經理。然亦爲活務之一種。是乃注重活務

列國軍隊金錢經理之比較

一



514
12



一面之真理也。就論者所說深研之。則金錢事務。正屬死務。然則可不重視之乎。吾人又不能遽認其爲是。

凡提倡改良軍隊經理者。一意趨注意於活務。蓋於實際上。或對於蒸氣炊爨。或對於電力作菜。及其他炊事業務之改良。物品採買之研究等。俾得精益求精。以冀其進於改善之地步。此固爲可慶之事。然關於整理一方面。猶未能脫其舊觀。如對於金櫃事務。常發見一種可鄙可惡不正當之事實。積年相循之謬誤。反覆相尋。尙復不鮮。是故雖死務。亦有不能忽諸之理由在焉。

雖然活務較死務爲重。固不待言。然則減輕死務的分量。以大部分毅力注重於活務。關於軍隊經理之進步上。頗爲重要。是宜令部隊軍需官常有活躍之姿勢。例如作戰上兵站末地。常宜預備可以隨時輸送之縱行。現今部隊軍需。往往爲無價值之雜務所羈絆。以致日不暇給。其狀態誠堪浩歎。故於適當之

方面。猶應謀事務之省略焉。

凡繁文縟節。於金櫃事務上尤甚。欲其嚴正確實。固不得不然。但於進步之企圖。適相反對。蓋於事務簡捷上。每發生障礙也。雖然。苟能有利於不正行爲之防遏。雖細不可忽。並於財政上不相妨礙之省略手段。則可斷行而無庸躊躇。此吾人所當研究之第一事也。

被服糧秣及營繕經理等項。要求無限。金錢經理。則以適合法令預算爲第一義。果能與法令相接近。卽爲有進步。若再求其上進。則當俟法規之改訂。故一方面設法圖謀了解法規之精神。一方面則於前項目的以外。冀其經理之改善。至法規究應如何改正。則又爲吾人所當研究之第二事也。

又日本海軍之經理法。國軍之編成。及任務之狀態。互相差異。故其經理方式及其細部事項。亦不相同。此因國情互異。建軍之狀態不一。故與歐洲諸國之

經理法亦有不同者。自然之理也。夫各國各撰用其適宜方法。固爲事實所當然。而截長補短。亦不無可倣效之處。故比較研究。卽爲求經理進步之階梯。是又吾人所當研究之第三事也。

研究之要旨。既如上所述。至以日本現行法規之類。聚爲目的之研究。則讓之於生徒科金錢經理教程。此則專闡明現行法規之意義。考究其當否。並採用泰西諸強國制度。以期經理之逐漸發展焉。但其議論勢必及於現行制度。欲謾爲批評。蓋於研究學術。不得不如是也。

軍隊中金錢經理。由方式觀察之。則可區別爲委任經理及實費經理二種。無論屬於何種。凡一軍隊中。如得一定之資金而保管之。依其機關而運用之。爲維持軍隊發展而消費之。且使得效果等項。注意監督。此其一也。故研究時。依此區別。極爲適當。茲先於總論中研究經理方式。本論則就經理機關。金櫃管

守收入支出事務。及檢查監督等項而講求之。倘有餘暇則更論及附屬業務之營舖。及集會所之經理。惟本編則專講求平時金錢之經理。至戰時經理及金錢給與。則請俟諸異日。研究之。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經理方式

第一節 實費經理

實費經理者。於預算定額以內。依實際上之用途。經營之之謂也。詳言之。卽於部令預算以內。以實費爲基礎。而支付各項經費。其剩餘則歸之國庫。至預算中萬不可短少之費用。或有不足之際。仍得仰求其增額。此方法爲會計整理法之原則。經理上占其間之大部分。

第二節 委任經理

列國軍隊金錢經理之比較

第一款 委任經理之意義

委任經理者。乃對於軍隊中。交付一定之金錢及物品。委任其經理於該部隊長官。其受委任之部隊。則由國庫領受各項給與定款。以充各項之需用。所領定款有不足時。不能補給。有剩餘時。亦不歸還。其剩餘者。應與廢物賣却代價補償金及利息等項。同時存儲。以備日後使用。

此經理法。日本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二十七號中。已有根據。明治三十二年。以陸軍部令第五十號開治。依會計法第四條。爲普通會計整理法之例外者也。

法律第二十七號及陸軍部令第五十號中所謂「委任經理」者。應注意其非放任之意。隊長對於糧食、被服、消耗品、陣營具及馬匹等項給與。雖舉而屬諸一己之運用。然不得任意執行。其管理程序。以及執行機關。均爲規定條款

所牽掣。不能稍涉放縱。惟於法規範圍以內。有活用委任事項之自由。近來因自被服制度之改正。所謂委任之用語。致不能以普通意義解釋。此無他。軍隊長與師部被服委員之關係有以致之也。至軍隊經理。受法律上之委任者。惟隊長一人。故隊中經理。應於隊長統轄之下。依其所轄之部下機關而執行之。固瞭如指掌。而師部被服委員。則爲師長之機關。非奉軍隊長之意而遂行其本務也。且祇掌理軍隊被服事務之一半。是以主務大臣。一方面根據法律。委任軍隊長經理被服。另一方面於法律上並無明文之軍隊長以外之人。令其管理委任經理事務。卽令由行政上便宜而來。雖委任經理之本體。依然存在於各隊中。然至少亦稍侵犯委任範圍。難以普通之意義解決。是以現制（日本現制）中委任之一語。漸改變其意義。凡定額中有不足者。不加退給。有贖餘者。不令歸還。遂構成委任之重要意義矣。

日本之委任經理。不獨於陸軍中見之。即海軍糧食給與中之十一給與。亦不失爲委任經理之一種。不過其範圍狹小而已。關於十一給與。雖應於委任經理範圍之內說明。然其實施適當與否之細微部分。則屬於糧秣經理之範圍。茲不贅述。

類似於委員經理者。爲交通部及外交部所管轄之渡切經費。但此兩部。其根本上性質不同。雖於公德上包辦經理之一點相似。然其所異者。即在特種個人之給與。詳言之所謂渡切經費者。亦可視爲附帶負擔之給與。定以月額。交付局長或所長令支取所定之經費。非如委任經理。爲團隊之包辦經理也。

第二款 委任經理之沿革

現行之委任經理。發源於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二十七號。然在此法律以前。事實上委任經理。業已實施。而因此法律之發布。尤屬鞏固。今詳述其沿革於

左。

明治維新時代之經理法。積年已久。不易稽考。祇可俟他日研究之。

明治六年三月陸軍部第八十八號部令。始行制定陸軍給養及其備考。遂設定小被服、及修整物件、陣營器具、暨消耗品之委任經理。並准將廢物賣得之價款。併入公積金內。此似爲本國成文法上委任經理之濫觴。今試摘記其關係條文於左。

一 汗衫褲襪。皂靴油。應照定價表。由隊受領代價。適宜購買。而支給之。然至期限有賸餘金時。卽加入儲蓄金內。編製決算表。送交會計官。

二 營內所備器具。廚房用品。初次付以現品。嗣後每月照給養定則。交付定額價款。存積於隊中。以供修理破壞。及期新製物品之用。但扣除決算。應每三個月送會計官一次。

三紙筆墨及其他之消耗品。每月照定額付給。故險中可以適宜購買分配。但扣除決算。每月應送會計官一次。

四除屬於各隊給與之武器及牀鋪物品之外。其屬於舊規之物品。可貯置倉庫或於需用之際。分配於士兵。特其中有不適於實用之物。則由各隊長官之許可。各該專管機關。可以依次發賣。所得價款。加入儲蓄款內。作成明細決算表。送交會計官。但制帽制服。不在此限。

嗣明治七年九月以陸軍部布告第三百四十七號改正陸軍給養及其備考。擴張委任經理之範圍。並涉及伙食及飼馬品。且關於定額金贖額之處分。制定如左。

費

目

定額餘款等之處分

4	3	2	1
餘在 隊中 自行 節省 出各 款	其大 他糞 售售 各售 項價 省價	殘飯 售售 售售 價價	馬糞 售售 售售 價價
及送 空種 蒲物 包品 等包 類皮 以	由糧 食被 服課 所輸	維持 費定 額餘 款	營中 隊中 廚房 用具
飼馬 品定 額餘 款	裁縫 工資 定額 餘款	被服 定額 餘款	消耗 品定 額餘 款
伙食 定額 餘款	修理 費定 額餘 款	營中 隊中 廚房 用具	維持 費定 額餘 款

以上各項。收於各鎮台。貯臧於司契課。若定額款項不足時。則以此款補償之。總計一年至歲末。其餘金即繳還會計局。

存放於鎮台主契課。若各項物品。於修理新製等費用有不足時。即由該台申明於存款項下動支。順次儲蓄之。

每月收於鎮台。以首長之意見處分之。雖於會計局無甚關係。然於司契課。應將其出納明瞭記載之。

此為隊中之儲蓄。於鎮台並無關係。並不問其出納。僅以隊長之意見處分之。但應處置公平。使一般人知悉。並應將其出納。明瞭記載之。

列國軍隊金錢經理之比較

由是觀之。第1 2 3 三項可視爲鎮台中之委任經理。至軍隊中之委任經理。似僅第4項一項。

明治八年。制定陸軍給與概則。停止飼馬品之委任經理。其餘亦稍有變更。今述其屬於委任經理費目要點於左。

1 菜銀。

軍隊士兵菜費。六分六厘之中。由隊中注意節儉。剩有餘款時。卽以其五分之三爲該隊之所有。五分之一繳還。但每一人菜費不許剩至六厘以上。

2 修理費。

修理費按定額交付之。俾充攜帶具。及被服寢具靴子等項修理洗濯之用。

3 消耗品。

每月按定額交付。由隊中適宜購求之。又火爐及代火爐用之火盆柴炭等

項亦同。

4 準備零碎器具。

共分四種。(1)營中零碎器具。(2)隊中零碎器具。(3)廚房零碎器具。(4)馬號零碎器具。初次將現成器具準備。嗣後每月付以維持費。藉供修理及新製之用。

暖室火爐附屬品。及代火爐用之火盆。準備並維持費等項同前。以上各項餘款。並出售廢物代價之處。分如左。

費用

定額餘款之處分

菜銀 25 所剩之消耗品

修理費所生之餘款

雜費維持費餘款及出售廢品代價

各種物品包皮馬糞等項之出售代價

賣却剩飯及大糞之代價及各隊自行節省注意各項節約所過之款

存放該管司契課於右例各項內有不足時即以之補償每年六月總決算一次如有餘時則繳還會計局

存放該管司契課以充修繕新置之用

收納於該管司契課如依司令官之意見充額外雜費之支出時則司契課明白記其事由而受會計監督之檢查

此項乃屬軍隊之貯蓄金以該隊長之意見而充額外雜費之由(如窗玻璃及營用小破損之修理費又充士兵公務中因錯誤而生罰金若有病人並充通知該家族郵費零用等是)

軍隊現行糧食被服消耗品及陣營具等委任經理之基礎。即於是時確立之。

其後亦有改革。嗣至明治十三年變更如左。

費目

定額餘款之處分

菜銀 所剩之 2¹/₅ 消耗品費

每月繳納於會計局

及修理費之定額餘款

雜費維持費之餘款及
賣却廢品代價

存儲於該管會計部

賣却各種物品包皮及
空包並馬糞等代價

收納於該管會計部每月繳納於會計局

賣却剩飯大糞之代價
及各隊自行節省之款

依該隊長之意見而充窗玻璃及營內小破
之修理費又充士兵於公務中因錯誤而生
之罰金及有大病人通知該家族郵費零用
等之用其剩餘則於翌月內繳納於會計部
作為鎮台之準備金並得依司令官之意見
而充演習損或其他不得已之額外支出

凡軍隊中所保管之剩飯大糞等賣出代價。以及其他在隊中所注意節省之蓄積款項。均應移交鎮台。故軍隊已無應行保管之資金矣。

明治十四年公布會計法之第三十一條內。禁止以藏入金額移用於歲出。因此鎮台準備金制度。漸瀕於危境。幸當時之陸軍卿（即現今之陸軍大臣）

大山巖對於大政大臣三條實美有所建設。得仍舊實施。今揭載其全文於左。

關於各鎮台準備金之請示。

此次貴大臣奉明令頒布之會計法自應遵行。不待贅言。惟查陸軍給與概則第十二條第四條各鎮台準備金一項。以歲入移用於歲出之情形。似與會計法第三十一條相矛盾。若遵照成規。自應廢止。而關於前述準備金一項。與普通之收入金。其性質不同。蓋此項準備金原係兵員贍飯及其他零星節省所積成。皆由軍隊注意所產生之款項。其概則中。亦曾載明得以其

隊長之意見。充定額外零星之費用。如猶有贖餘。即作爲該鎮台之準備金。並以司令官之意見。補各項之不足。及軍隊訓練教育上不得已之用途。此於軍隊上裨益甚多。且能間接補助歲費。已如前述。雖係節省。而日後仍係各隊各人自用。全屬爲自己計。而注意者也。若由平常零碎減費。積成若干元。嗣後該隊中不得即行使用。且軍隊教育上。亦不得動用。則自然忽略。難期蓄積。乃必然之勢也。關於右所陳明各款。不得不仰望其歲歲增加。而於變更向來習慣一節。尤系念各隊之意向。希特別詮議。仍照舊例施行。可否之處。希即賜覆。

旋經採用。現仍繼續施行。

嗣後明治十九年以閣令第三號公布歲入歲出納規則。即爲現行會計法之張本。該規則公布之結果。在軍隊中受左列各項之影響。

(1) 由賣却大糞馬糞代價所生之積蓄金。一切不得歸於私有。應概行繳納於一般歲入之中。

(2) 支付均須依照精算支付法。凡從前按定額給與者。茲不得爲之。

因此洞悉經理上困難理由。比時大山陸軍大臣曾對大藏大臣（即財政總長以下仿此）松方正義發有長文照會。其書中所云。即詳述現行委任經理之必要。並可知軍隊與其他之一般經理。大異其旨趣也。今摘餘其要點於左。

（前略）所謂定額給與者。即指菜銀（每人每日金六錢）消耗品費雜具維持費被服修理費及背包附屬品維持費（一個月若干金）等項而言。每月按額定數月支給於軍隊。其經濟亦即委之於軍隊。夫軍隊爲多數人之集合體。與其令從法律上守經濟上之節儉。寧使其各自負擔經濟。而從各人精神上節省較爲有利。故歐洲各國軍隊給養。多用定額給與法。委其經濟

於軍隊也。此定額給與法之所以有利益者。因軍隊經濟精密之隊長。時時注意而節儉之。凡日用零碎物件。絲毫不苟。兵丁一經損害。雖瑣屑之品。亦必罰之。是皆非官廩經濟所能及。倘不知定額給與有此利益。而惟就少數滯而不流之貨幣。強勉計畫。使其入於一般出納規則範圍之內。放棄此定額給與之利益。實非國家經濟之得策也。又有委任金額內支付者。一一於支付之際。發行支付命令。例如使人包辦一工程。而仍對於各工人。直接交付工價。其爲背於條理。甚屬明顯。故定額給與。應於每月初旬。概行付訖。（中略）軍隊給養。其爲特別經濟法。既如此。故不得以一般規則律之。即所謂與其慮及極少數滯而不流之貨幣。強令其入於一般出納規則範圍之內。毋寧視歷來之實効。施行定額給與法（即現今之委任經理）之爲愈也。由此照會。與大藏省交涉。告厥成功。於是軍隊中仍照定額給與法繼續施行。

至二十年時。并將馬糧馬藥費裝鉄及剔毛費。亦加入委任經理之內。

二十一年各隊委任金內。限定被服修理費。背包附屬品維持費（十七年增設）消耗品費暖爐及代暖爐之火盆柴炭費。有不足時。准以各項剩餘款互相彌補。

是時適有現今會計法草案之起草。其第四條云。各官廳除以法律所規定者之外。不得特別資金。然在陸軍一方面。依委任經理。存儲剩餘款項。制定後項使用法。因此始見軍隊經理之整理進步。若如會計法草案之決定。則陸軍給與規定。勢必悉以法律制定。故請求內閣於第四條中法律二字之下。加勅令二字。其理由以軍隊委任經理施行已及數年。均知其經驗及實際之必要。且詳述因此得望施行軍隊經理條例。內閣遂採其說。加勅令二字。改爲「除以法律勅定所規定者之外」云云。

嗣後編纂陸軍給與令（給與令中有委任經理之條項）提出閣議。發交法制局審議及其審議之時。發生委任經理之辦法。與會計法相抵觸之意見。雖經辦明。我陸軍會計法草案審議之當時。曾以勅令規定委任經理各節。故會計法第四條中。於法律二字之下。加勅令二字。然所謂特別資金者。與委任經理性質大不相同。蓋因特別資金。例如以賦稅金或折扣金之名義。由某部分人民徵收之。又以公積監獄囚徒製作品收入等項所出之資金。或由志願人寄贈學校運動費資金之類。此資金不作爲國庫之收入。且不掲載於國家歲出歲入之預算中。由該官廳自由出納。此種資金。若隱然藏置各官廳。則會計上之弊端尤甚。爲會計法所嚴行禁止計而規定者也。故欲施行委任經理法。則更應以法律制定之。於是衆議已一致決定。明治二十三年。遂起草第二十七項法律。至於委任經理之檢查仍照舊例。係委托監督部長檢查。并欲存一種

責任解除之規定。遂於該法律案中第五條。加入委任經理會計之檢查。依會計檢查（如我國之審計院）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云云等條文。然即令他之法律。亦稱依會計檢查院法第十六條云云。惟該例原應以會計檢查院之意思而定者。極端論之。委任經理之法律第五條。雖目爲贅文。亦無不可。但起草之宗旨。以爲檢查一項。檢查院以無他項障礙爲限。得以法律促其委托也。

以上所述各難關。通過後。於是陸軍給與委任經理之法律。始行制定。而當時非難之議論。囂傳一時。總之依此法律。將向來所實施之經理方法根據。令其明確。再將其公積金用途。限定爲該費不足之填補。及其經理費之用。嗣後國土膨脹。明治三十年台灣及澎湖島。駐箭軍隊之糧食。亦爲委任經理。翌年及於病院監獄。並逐漸將駐箭各隊之馬糧。並各隊及病院之被服。悉爲委任經理。

明治三十三年。停止軍隊學校馬藥費委任經理。明治三十九年。規定滿韓樺太駐劄部隊之給與令。凡軍隊之糧食馬糧。及病院監獄糧食。亦爲委任經理。更推而及有關東軍馬補充部之馬糧及駐劄師之被服。亦均委任經理。

明治四十一年。改正該法律之一部。合併各種之公積金。爲一單獨之公積金。(一)使各種定額金之不足補填者。均得平衡。(二)隨社會之進步。欲將蒸汽電氣等項。均應用於部隊委任經理上。其施設所需之經費。與各種費目。均有關聯。並以不使之分離爲要。又是年關於駐屯中國各隊及病院糧食。亦爲委任經理。

以上所述。陸軍委任經理。乃隨國運之發展。適應於實際上所必要。積多年之經驗。經歷次之改良。始得發達。至於現今制度者也。

第三款 委任經理與實費經理之差異

關於實費經理及委任經理之大概區別。前已說明。今將其細部之區別。列舉於左。

一、委任經理。須有特別之資金。實費經理則不然。

二、委任經理。對於定額有過或不足者。應自行設法調濟之。實費經理。有剩餘款項則歸還。有不足時則請追給。

三、委任經理。得以收入即充支出。而實費經理則不然。

四、委任經理之物件賣出代價。得爲其公積金。而實費經理。則必爲一般之

五、實費經理。債主爲本人或私法上之代理人。委任經理。則爲受公法上委任之責任機關。

六、實費經理。其所應給與定額之全部。必須給與本人。而委任經理。雖受定

額之拘束。其給與與否。悉任被委任者之便宜。酌量處分。

七、委任經理之物件。得爲有償之保管轉換。而實費經理之物件。必須無償。

八、實費經理有年度之整理期限。委任經理則不然。

九、委任經理。採特別之決算法。且用特別之檢查法。其檢查及責任解除。爲陸軍監督機關所委托。而實費經理。則由會計檢查院親自行之。

第四款 委任經理之方式

觀察各國委任經理之方式。依其資金所有權之所在。得區別爲左之二項。

一、以官款經理者。

二、以私款經理者。

一、以官款經理者更分爲二。

(I) 以官款僅祇委任其經理者。

(2) 以官款包辦方法委任其經理者。

屬於(1)者。如日本之委任經理。是其例也。各國亦多採用之。即以官款執行經理。因其有過或不足。以致國家財產上時有增減。但委任經理。則其增減。適爲團隊資金之消長。與國庫負擔。無直接之影響。

屬於(2)者。於德國之廳費見之。即該國司令部及局地官憲之廳費。普通不證明其用途。支給於司令官及長官。有餘款時。令其隨意處分之。但發生不足之時。則令自籌。由是觀之。國家交付一定之金額。令長官辦理。其過或不足。或各個人之利益。或爲個人之損失。

以上二種之中。前者其方法光明正大。其間無挾私曲之餘地。後者其使用法。若不從經濟上設法。則影響必及於個人財產。故預算使用上。自有加倍注意之利益。而其弊害。適與相反。此無他。公私混淆之故也。夫國家之預算。爲籌辦

國家政務起見。而俸給則爲個人之養廉。兩項性質目的。全然相反。若使雙方互相轉用。根本主義上亦應認爲不宜。

二、以私款經理者亦分爲二。

(1) 以給與之一部。而成共有資金以爲經理者。

(2) 以純粹私款之集合而爲經理者。

屬於(1)者。如英國糧食資金。是其例也。該國營內士兵之餉銀內。並包含飯食費。支給於個人之後。再募集衛戍司令官所定一定之額。(上實際

手續由餉銀內提出之後給與個人者而理
論上則先將全部歸個人所得再令其繳出)連長依此充作魚菜及調味品購買

給養之資。據吾人想像上不但其手續繁雜。且反乎養兵之主旨。蓋有理由存焉。距今十五六年前。增加飯食費。對於議會之關係。政策上乃爲增俸之變體。蓋飯食費亦制定之之故也。

屬於(2)者。俄國連內比賽儲錢公積金制度是也。

連之賽錢公積金。係充連之耶穌聖像（不僅耶穌之像並含其他諸聖人之像）之裝飾。及其他一般士兵之宗教上所要之費用。而由左列四種組成。

甲、士兵之義捐金。

乙、依死者遺言之捐納金。

丙、十哥以下之送遺金。

丁、在聖像下比賽儲錢箱中之投入金。

比賽儲錢公積金充左列用途。

甲、依連之希望爲聖像之裝飾。

乙、祈禱所用之蠟燭及燈油。

丙、每次祈禱贈於僧侶之謝禮。

丁、懺悔時之謝禮。

戊、齋期之諸費。

己、勤務士兵之埋葬費。（以死者無埋葬費時行之。）

註、勤務士兵死亡之際。其經費以死者之物充辦爲原則。然死者無何等私品之時。應以連之比賽儲錢公積金充辦。

此制度惟於俄國有之。因其有教政一致之觀念故。爲特殊之制度也。

據以上所述。日本之委任經理。於其經理法。最爲適宜。可視之爲委任經理法之常則。如德英及俄國之例。可謂爲由特種事情所生之變態也。

第五款 委任經理之利害

凡事有利卽有弊。委任經理之制度。何獨不然。唯有利益能償其損失而有餘。

即爲良好制度茲先考究其利益方面。大體能歸納於精神的與物質的之二方面。

一精神的方面。

可於精神的方面而論者。即個人之自由意思作用如何。關係於精神上之問題是也。

凡事由其結果而生之利害關係。直接且痛切反映於當事者時。可喚起其注意之觀念。辦事慎重且精細。自是人類之常情。委任經理之爲制也。實在利用此種關係。使團隊自樹獨立之經濟。懸其成功失敗於自己之能否。俾鑑於經驗與實效。益臻於改善任步之域。誠可謂爲得乎機宜之方策也。唯因自治之弊。動輒易流於放縱。不無沒其效果之嫌。然崇尚規律。富於義務心。乃軍隊之特性。則統轄實施。自然嚴正。且有節度。世之自治制。須排除種

種不利。增進經濟上之顧慮。方能收良好之效果。蓋不容疑焉。

然則日本陸軍實施委任經理法以來。曾得幾何之成效耶。較之理論。尤爲有價值之問題。而吾人之所欲述及者也。

1 委任經理得節約軍費。

委任經理。卽能以少額之經費。而期給與之滿足。此卽其節約之證。現今軍費有無限增加之傾向。爲團隊重其責任。而因經濟上之儉節。凡直接購買與合同購辦等。皆受努力儉節之賜。不外乎由精神的作用。能實施良好之給與耳。

今吾人欲具體說明節約軍費之狀況。提呈另表。俾知委任經理之效果。何能利益國家也。

列國軍隊金錢經理之比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